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 6652 3388

传真(Fax)：(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3-1 号

致：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隆华传热”）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2010 年 2 月 24 日，本所就本次发上市行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1-1 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1-2 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1 年 5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发出的 1103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2-1 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部分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所已出具的《法

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充分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以在建工程出资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使用土地、厂房及设备的情况

1.1 发行人股东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均位于公司厂区内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先后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向常袋乡政府租赁位于常袋半坡村 23.1 亩的土地，2004 年 3 月 1 日向麻屯镇董村村村委会租赁位于董村 54.5 亩的土地，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隆华制冷在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制冷业务尚未形成较大规模，其所租用的上述生产场地暂时空置。为充分利用土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一致决定在未确定具体投向之前，先由其个人在该空置土地上修建厂房、仓库等，作为未来经营发展新业务或扩大经营业务的厂房。后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根据市场的审慎判断，决定，将该等厂房、仓库等在建工程通过实物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发行人，该等厂房、仓库与前述发行人租赁土地及自建房产共同构成了发行人厂区。目前，发行人就上述在建工程及其所占用的土地均已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

1.2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用发行人的资产出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在 2004、2007 年的两次实物出资中均投入生产用厂房、仓库等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投资人	在建工程名称	面积 (M ²)	所处位置
李占明	总仓库、备件库	1,537.79	孟津县常袋乡半坡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孟国用(2010)第 020 号）
李占强	北仓库、北车间	2,373.58	
李明卫、李明强	钢结构厂房	4,677.35	
小计		8,588.72	--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	1 号制作厂房	9,178.50	孟津县麻屯镇董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孟国用(2010)第 018 号）
小计		9,178.50	--
合计		17,767.22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以出资的在建工程均为各股东自建形成，在投入发行人前均属发行人股东各自所有，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均已及时将该等在建工程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等在建工程拥有完整的权属，并在该等在建

工程完工后依法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用发行人资产出资的情形。

1.3 报告期关联方所使用的土地和厂房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关联方均通过自建或租赁方式取得其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土地和厂房, 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内容	取得方式	权属人	位置	具体情况
福格森机械	土地	--	发行人	孟津县常袋乡半坡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土地证号为孟国用(2010)第018号、020号)	租用发行人位于孟津县常袋乡半坡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的钢构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4,677.35M ² 。已于 2011 年 1 月起搬出发行人厂区, 租赁合同已终止。
	厂房	租赁		孟津县常袋乡半坡村小浪底专用线东侧北区第(20)幢(房产证号为孟房权证常袋字第 00043015 号)	
	办公室	租赁		孟津县麻屯镇董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第(3)幢(房产证号为孟房权证麻屯字第 00044051 号)	
德宝冷链	土地	租赁	麻屯镇李营村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路通大道东段南侧	租用土地面积为 3,300M ² 的土地,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租赁时间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54 年 9 月 30 日 拥有 5 幢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达 1,800M ²
	厂房	自建	德宝冷链		
帅搏工程	土地	--	麻屯镇李营村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路通大道	租用德宝冷链自建的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路通大道的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 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厂房	租赁	德宝冷链		
艾美气体	土地	--	麻屯镇李营村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路通大道	租用德宝冷链自建的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路通大道的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280M ² , 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
	厂房	租赁	德宝冷链		
蓝科化工	土地	--	发行人	孟津县常袋乡半坡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土地证号为孟国用(2010)第021地北区)	租用发行人位于孟津县常袋乡半坡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北区 11 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789.24M ² , 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
	厂房	租赁		孟津县常袋乡半坡村小浪底专用线东侧第(11)幢(房产证号为孟房权证常袋字第 00044061 号)	

关联方名称	内容	取得方式	权属人	位置	具体情况
世英机械	土地	划拨	世英机械	麻屯镇北小浪底专线东侧	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46,666.9M ²
	厂房	自建			车间、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24,300M ²
智明铸造	土地	租赁	孟津县麻屯镇供销社	麻屯镇麻屯街	租用孟津县麻屯镇供销社面积为13,334M ² 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租赁期限为2003年4月1日至2053年3月31日
	厂房	自建	智明铸造		自建车间、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5,100M ²
森鑫担保	土地	--	孟津县土地开发公司	孟津县城会盟路会盟小区	租用该公司位于孟津县城会盟路会盟小区的4间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70M ² ，租赁期限为2006年10月18日至2011年10月17日
	厂房	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福格森机械、蓝科化工曾租赁发行人房屋，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租赁发行人的土地或房屋的情况。由于蓝科化工自2010年起未有实际经营，故其自2010年起已不再续租发行人房屋。福格森机械也已于2010年底终止与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关系，并于2011年1月全部迁入其新建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蓝科化工、福格森机械也不再存在租赁发行人的土地和房屋的情形。

1.4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独立使用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基于如下理由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混用设备的情形：

1.4.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同、业务流程不存在交叉重叠，彼此之间的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混用的可能性。

1.4.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方生产经营场地的具体位置，仅有蓝科化工、福格森机械曾租用发行人部分厂房、仓库（蓝科化工、福格森已分别于2009年底、2010年底停止租赁发行人房产），其他关联方均在发行人厂区外进行生产，客观上也不存在设备混用的条件。

1.4.3 由于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设备采购、生产管理等内控制度，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专门部门和人员通过市场比价后进行采购，在生产过程中有严格的设备使用规定并由专门的车间或部门管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蓝科化工和福格森机械租赁发行人房产的租赁协议及租金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关联方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设备清单、发行人生产加工流程及采购凭证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用于出资的在建工程均系其个人所有，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出资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混用厂房、设备的情况；报告期内，蓝科化工、福格森机械曾租赁发行人房产并实际支付租赁费用，该等租赁行为目前均已终止，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租赁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演变，蓝科化工、德宝冷链租赁发行人场地及隆华集团的设立及注销情况

2.1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隆华制冷 1995 年设立至今，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2.1.1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间，隆华制冷的主要业务为机械零配件业务和冷却（凝）设备业务。其中机械零配件业务主要为向中国一拖集团提供机械零配件加工，冷却（凝）设备业务主要为空冷器的生产和销售。冷却（凝）设备业务模式与现有冷却（凝）设备业务模式一致，机械零配件业务模式为：

2.1.1.1 每年年底，发行人与中国一拖集团等客户订立购销框架协议，明确下一年度购销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付款条件等内容；

2.1.1.2 每月月底，客户向发行人下达任务通知书，发行人根据通知书进行

材料备货；

2.1.1.3 发行人不定期将加工完成的零配件送达客户，客户经验收合格后开具收据；

2.1.1.4 次月，发行人凭收据和发票与客户结算货款。

2.1.2 2000 至 2005 年期间，隆华制冷冷却（凝）设备的主导产品逐渐由空冷器转变为蒸发式冷却（凝）设备，其业务与现行业务模式一致；同时，隆华制冷机械零配件业务模式没有发生变化。2005 年底，为了促进冷却（凝）设备业务的发展，隆华有限获得压力容器制造资质，开始从事压力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压力容器主要为蒸压釜和化工容器，该两类压力容器的业务模式如下：

2.1.2.1 蒸压釜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蒸压釜业务的业务模式如下：

- (1) 发行人业务人员通过走访客户，了解需求；
- (2) 发行人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谈判，确定交易条件；
- (3)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 (4) 发行人收到定金后，根据合同安排生产；
- (5) 生产完成后交付客户，发行人根据合同规定与客户结算款项。

2.1.2.2 化工容器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化工容器业务的业务模式如下：

- (1) 发行人业务人员通过走访客户等方式获得客户需求信息；
- (2) 发行人按客户要求，参与投标；
- (3)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
- (4) 发行人收到定金后，按合同规定进行产品设计、编制生产计划并采购原材料；

- (5) 发行人按设计图纸进行加工制造；
- (6) 产品完工后按设计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发货；
- (7) 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与公司结算货款。

2.1.3 2006 年以来，发行人冷却（凝）设备的核心产品逐渐由蒸发式冷却（凝）设备转变为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其业务与现行业务模式一致；此期间，发行人的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业务模式也没有发生变化。

2.2 蓝科化工、德宝冷链租用发行人生产场地的具体情况

2.2.1 蓝科化工租用发行人生产场地的情况

蓝科化工自设立至 2010 年期间，通过租用发行人位于孟津县常袋乡半坡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土地（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孟国用（2010）第 021 号）上建筑面积为 789.24 平方米的北区 11 车间（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孟房权证常袋字第 00044061 号）作为其生产经营用地。

蓝科化工的产品专为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配套生产，由于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停止经营业务，蓝科化工亦不再有实际生产经营，自 2010 年起不再租用发行人房产。

2.2.2 德宝冷链租用发行人生产场地的情况

德宝冷链设立初期，因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仅在洛阳市租赁房屋作为其办公场所。自 2004 年下半年开展商用冷藏柜业务后，德宝冷链向麻屯镇李营村租赁位于洛阳空港集聚区路通大道东段南侧的土地 3,300 平方米进行独立的生产经营，并在该土地上自建了 5 幢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用作生产经营。

德宝冷链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生产用地和厂房设施的情况。

2.3 洛阳隆华集团的设立、股权演变、经营及注销情况

2007 年初，隆华制冷为扩大“隆华”品牌的知名度，做大做强企业，形成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企业集团，隆华制冷先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德宝冷链、蓝科化

工、隆华机械的控制权，根据当地政府有关企业集团设立的规定组建洛阳隆华集团，并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

洛阳隆华集团的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隆华制冷及其控股子公司德宝冷链、蓝科化工、隆华机械。根据设立宗旨，洛阳隆华集团是以隆华有限为母公司，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以母子公司为主体的企业法人联合体，因此，洛阳隆华集团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并无实际的股权关系。各成员单位分别为独立的法人主体，集团实行集中决策、分层管理、分散经营。因此，洛阳隆华集团仅为当时管理所需而成立，自设立以来也并不存在任何实际经营。

自 2008 年起，发行人为理顺股权投资关系，加强对主营业务的管理，先后转让了其持有的德宝冷链、蓝科化工股权并吸收合并了隆华机械。经过上述资产重组实施后，由于发行人不再符合有关集团设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洛阳隆华企业集团，并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完成企业集团注销相关工商手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相关资料、洛阳隆华集团的设立、注销的工商资料及其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本所认为，洛阳隆华集团设立、注销均依法办理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隆华机械的历史沿革以及发行人与隆华机械的控制关系和 业务关系

3.1 隆华机械的历史沿革

隆华机械系由发行人、李占明、李明卫、李明强分别以货币资金 15 万元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发行人、李占明、李明卫、李明强各持有隆华机械 25% 的股权。

2007 年 4 月 10 日，隆华机械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发行

人以货币资金 495 万元认购了其新增注册资本 495 万元，李占明、李明卫、李明强三人分别认购隆华机械新增注册资本 143.33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隆华机械 51% 的股权，成为隆华机械的控股股东。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李占明、李明卫、李明强取得隆华机械股权时的原始出资额（即 163.34 万元、163.33 万元、163.33 万元）为对价受让了上述三人的股权，隆华机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9 月 17 日，隆华机械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3.2 隆华机械设立以来与隆华有限均受相同多方控制的理由

自隆华制冷设立之日起至今，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一直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隆华机械自 2002 年 10 月设立至 2007 年 4 月被隆华制冷收购期间，发行人、李占明、李明卫、李明强分别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是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在 80% 以上，2003 年 4 月起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间接共同支配隆华机械的股权。

根据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隆华机械自 2002 年 10 月设立至 2007 年 4 月被隆华制冷收购期间，隆华机械一直由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兄弟共同控制和经营，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兄弟对决定和实质影响隆华机械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事项按照共同意见行使表决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隆华机械自 2002 年 10 月设立至 2007 年 4 月被隆华制冷收购期间，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是隆华机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隆华机械与发行人均受相同多方控制。

3.3 发行人机械零配件业务是否主要来自于隆华机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1995 年成立起，即为中国一拖集团等客户提供机械零配件，机械零配件为公司最为传统的业务内容之一。

隆华机械 2002 年 10 月成立后，主营业务定位于机械零配件加工、生产和销售。

由于隆华机械与发行人均受相同多方共同控制和经营，为使得发行人更加专注于冷却（凝）设备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陆续把部分机械零配件业务转移至隆华机械，发行人自有的机械加工主要用于内部配套产品的加工，隆华机械主要提供对外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2007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对隆华机械的收购，隆华机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08 年 9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了隆华机械，隆华机械注销后，相关机械零配件业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发行人目前的机械零配件业务主要来自于原隆华机械。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隆华机械、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隆华机械的设立、历次变更、注销均合法、有效；隆华机械自 2002 年 10 月设立至 2007 年 4 月被隆华制冷收购期间，隆华机械与发行人均受相同多方控制；发行人目前的机械零配件业务主要来自于原隆华机械。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贸易类公司的情况

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的贸易类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以下 5 家贸易公司，分别为：上海宏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延通物资有限公司、洛阳恒元物资有限公司、安阳友朋发达钢铁有限公司、安阳市同益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4.2 贸易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信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采取先货后款或现款现货两种结算方式。

先货后款结算方式：供应商按发行人订单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发行人处，由发行人验收核对无误后入库，供应商依据入库数量和订单价格开具发票，发行人不

定期与供应商结算，但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现款现货结算方式：供应商按发行人订单进行备货，发行人采购人员到供应商备货现场验货、过磅、装车并计算货款；发行人付款后，由供应商出具发票并发车；货到后发行人再办理入库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贸易类公司和非贸易类公司的结算方式一致，不存在贸易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信用的情况。

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中贸易类公司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宏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延通物资有限公司、洛阳恒元物资有限公司、安阳友朋发达钢铁有限公司、安阳市同益钢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与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等原材料的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该等贸易类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经营资料、财务资料、采购产品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资料、供应商的部分工商资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的贸易类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提供信用的情况，发行人向该等贸易类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五、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没有为在职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彻底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3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依法为87名在职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仍未为农民工、返聘职工、劳动派遣用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5.1 发行人未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农民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

立了劳动关系。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为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第（二十四）款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第七条第（二十四）款的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但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农民工的流动性相对较强，且农民工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亦需要从该农民工工资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个人缴费金额具有较强的抵触情绪，因此，发行人目前暂未为该等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孟津管理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已按照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职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5.2 发行人未为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其他单位的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签署了《聘用合同》。根据《聘用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与该等人员之间建立劳务关系，发行人按期向该等返聘人员支付报酬，但发行人无需为该等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对于已从原单位退休的返聘人员，发行人根据需要聘用该等退休人员，与该等退休人员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但不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根据需要聘用了部分在其他单位办理了内退手续的人员，与该等内退人员建立了劳务关系，但该等退休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依然存在，仍由原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仅为其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其聘用的已经退休的人员和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其他单位的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其返聘的其他单位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该等返聘人员签署的《聘用合同》的约定。

5.3 发行人未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发行人稳定用工的要求，发行人先后与洛阳市春城劳务有限公司、孟津县和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洛阳市创美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上述劳动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提供派遣劳务人员的服务，由劳动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仅为其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劳动派遣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劳动派遣单位的约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仅为在职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修明

经办律师：

李敏

李荣法

王文全

2011年5月27日